

中共湘南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南学院党发〔2022〕75号



湘南学院 学术道德规范与学术不端行为处理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术道德建设，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社科办字〔2019〕10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2016〕第40号）、科技部中宣部等二十二部门联合印发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2022年9月）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湘南学院章程》《湘南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湘南学院校发〔2021〕91号）及学校相关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倡导严谨学风和学术诚信，坚持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宽容科研失败，反对学术不端，抵制学术腐败。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教职工、在册学生以及以湘南学院名义受聘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和进修教师等人员。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四条 学术道德规范是从事学术活动人员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

我校师生在学术活动中应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求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发扬学术民主，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正确对待名利，反对粗制滥造。

第五条 科研项目规范

（一）项目申报或接受委托时，应以满足社会发展需要、促进学科进步为宗旨，认真调研，充分论证，避免低水平重复，禁止故意夸大相关价值和效益，禁止通过不正当手段骗取项目。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项目下达单位的有关规定，坚持实事求是，加强科研协作。

第六条 学术成果规范

（一）在学术成果中引用他人的思想、观点、实验数据、资料、结论等时，应如实注明出处，正确引文和注释，规范参考文献。成果中的引用部分不得构成引用人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泄露他人技术秘密和其他秘密。

(二)署名应真实,署名者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合作成果署名人应对合作成果负责;合作研究的主持人或成果第一署名人对研究成果负主要责任;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对论文负主要责任;学业指导教师经审阅同意后为学生论文的通讯作者,教师应负主要责任。任何人不得假冒他人对成果及学术承诺署名。

(三)学术成果文本应符合国家关于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引注等规范使用的惯例、标准或要求。

(四)执行学校或部门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学术成果为职务作品,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署“湘南学院”。

(五)学术成果如因编写教材或收入文集等需再次发表,应标注成果第一出处;成果内容未做实质性修改再次发表或出版的,不得变更成果署名信息。除另有约定外,严禁在公开出版物上一稿多发,或简单重复发表无实质性差异的研究成果。

(六)正确标识各种图书的创作性质,准确界定“著”“编著”“主编”“译”“校”“注”等不同创作类型;汇编、出版有他人文章的文集、论文集等,须先征得原作者同意。

第七条 学术评价规范

(一)学术评价应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评价基础研究成果,应以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为主要尺度;评价应用研究成果,应注重其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二) 学术评价活动中, 行为人应客观准确提交学术成果总结、验收或鉴定报告, 不得徇私舞弊或谋求不正当利益。

第八条 学术批评规范

(一) 大力倡导学术批评, 积极推进不同学术观点间的自由讨论、相互交流和学术争鸣。

(二) 民主开展学术批评, 反对学术霸权和学术报复, 提倡实事求是和以理服人, 促进学术健康发展。

第九条 科技伦理规范

凡从事临床试验、动物实验和生物医学实验等涉及人体和动物的相关教学、科研和成果转化活动, 均应尊重科学伦理规范, 并接受相关监督检查。项目目标和实验方法要符合人类道德伦理标准和国际惯例, 尊重和保护受试者隐私和安全。优化动物实验方案以保护实验动物、保证从业人员安全。

第十条 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 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 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十一条 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及违规处理

第一节 界定

第十二条 学术不端行为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 主要包括:

(一)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 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 买卖实验研究数据, 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三) 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 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 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 获取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 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 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 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七) 重复发表, 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 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八)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第十三条 抄袭指将他人作品的全部或部分以或多或少改变形式或内容的方式当作自己作品发表的行为; 剽窃指未经他人同意或授权, 将他人的语言文字、图表公式或研究观点, 经过编辑、拼凑、修改后加入自己的论文、著作、项目申请书、项目结题报告、专利文件、数据文件、计算机程序代码等材料中, 并当作自己的成果而不加以引用地公开发表的行为。

第十四条 伪造指在科学研究活动中记录或报告无中生有的数据或实验结果的行为；篡改指在科学研究活动中，不遵守事实地操纵实验材料、设备或实验步骤，更改或省略数据或部分结果使得研究记录不能真实地反映实际情况的行为。

第十五条 重复发表指作者向不同出版物投稿时，其文稿内容有相当的重复且文稿间缺乏充分的交叉引用或标引的现象。

第十六条 不正当署名指未参加实际研究或成果创作而要求或同意在别人成果中署名，或未经他人同意而私自在其成果及学术承诺中代其署名的行为。

第十七条 买卖实验研究数据指未真实开展实验研究，通过向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付费获取实验研究数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测试、化验获得检验、测试、化验数据，因不具备条件委托第三方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获得原始实验记录和数据，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第三方调查统计数据或相关公共数据库数据，不属于买卖实验研究数据。

第十八条 代投指论文提交、评审意见回应等过程不是由论文作者完成而由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代理。

第十九条 实质学术贡献指对研究思路、设计及分析解释实验研究数据等有重要贡献，起草论文或在重要的知识性内容上对论文进行关键性修改，对将要发表的版本进行最终定稿等。

第二十条 其他学术界公认违背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如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夸大、炒作个人学术成

果价值，谋取不正当利益；虚报或重复申报同级同类奖项；滥用学术信誉，在参与学术评价活动中徇私舞弊；故意干扰或妨碍他人的学术研究活动等。

第二节 受理与调查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负责学术研究行为规范及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举报、调查认定、裁决学术纠纷的工作机构。校纪检监察处是调查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协助部门。科研与成果转化处具体负责受理举报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和违规事实；
- （二）举报内容属于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范围；
- （三）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

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二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予受理：

-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范围；
- （二）没有明确证据和可查证线索；
-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
- （四）已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

第二十四条 对符合本办法所规定条件的举报材料，自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与否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科研与成果转化处受理举报后，应逐级报告，就举报内容合理性、调查可行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在举报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社会组织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初步审查并决定是否进入正式调查。

第二十七条 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组应不少于3人，必要时可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或向学校纪检监察处要求提供技术、手段支持。

第二十八条 调查组成员与实名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合作、亲属或师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以及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实名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验证。

第三十条 调查组调查时，应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核实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必要时可采取听证方式。

第三十一条 校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实名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

员应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

第三十二条 调查时，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三十三条 正式调查原则上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同意，可延长调查期限，但延期不得超过1个月。

第三十四条 调查组应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调查人员、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必要时可提出对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学术不端行为涉及多名责任人的，调查报告中应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起的作用。

第三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泄露实名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调查组可要求实名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在调查期间对被调查事项、调查过程和其他相关信息保密，必要时可要求签订保密承诺书，并明确保密期限。

第三节 认 定

第三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并听取汇报；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七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第四节 处 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根据校学术委员会通过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进行处理：

-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 （三）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 （四）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 （五）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六) 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七) 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八) 如被举报人已获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则校学术委员会向被举报人相关称号、资格授予组织机构或单位部门提供相关事实材料，并尊重其处理结果；

(九) 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十) 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十一) 暂缓授予学位；

(十二) 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三) 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十四) 对学生学术不端行为依照《湘南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湘南学院校发〔2017〕93号）有关规定处理。

(十五) 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或单独或合并使用。被处理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视情节严重，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

行规定》等，给予相应处分；其他适用组织处理的，由组织部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

第三十九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包括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条 处理决定书应当送达被举报人并由其本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被举报人拒签或无法送达的，在学校指定公告栏上张贴或在学校指定的网站或媒体上公告，公告期为 15 个工作日，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第四十一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属于本校人员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校人员的，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四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相关规定及纪律要求，造成不良影响的，交学校纪检监察处处理。

第五节 复 核

第四十三条 举报人或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处理机构提出异议或复核申请。

异议或复核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四十四条 处理机构收到异议或复核申请后，应交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校学术委员会可另行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并于3个月内作出复核结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书面通知当事人。

复核结论改变原认定结论的，应及时变更处理决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与成果转化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